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00,000港元。待售股份為Wood 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本公司於Wood Art之全部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待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概無任何申索權、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任何形式之不良權利。

待售股份為Wood 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本公司於Wood Art之全部權益。

待售貸款指Wood Art於完成時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數，其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作參考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16,5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應於完成時以支票支付合共100,000港元代價，此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Wood Art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Wood Art集團於過往年度之歷史表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如適用））於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前（或協議之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協議及其所載之一切事宜即告終止並失效，其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再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待售股份之買賣及待售貸款利益與權益之轉讓為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完成應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有關Wood Art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Wood Ar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od Art集團主要從事木製品生產及貿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Wood Art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括如下：

	除稅及 非經常項 目前純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除稅及 非經常項 目後純利／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174)	(59,249)	169,586	33,367	19.6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02)	(8,416)	120,940	14,196	1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1)	5,182	101,886	5,829	5.7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0,007)	(56,233)	32,328	(38,235)	-118.27%

根據上表，Wood Art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降28.69%及15.75%。此等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八年之33,370,000港元及19.6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5,830,000港元及5.72%，在三年之期間內分別下降82.53%及70.93%。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5,18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正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Wood Art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負債狀況分別約為112,880,000港元及409,250,000港元。

待完成後，Wood A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Wood Art集團之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Wood Ar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變現之賬面收益約為11,500,000港元。賬面收益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代價之所得款項金額約100,000港元及(b) Wood Art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409,25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賬面收益之過程中，若干因素（包括轉讓Wood Art集團欠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Wood Art集團應佔匯兌儲備約25,620,000港元及Wood Art集團欠付餘下集團金額之減值虧損約296,790,000港元）已被考慮在內。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Wood Art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木材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2,520,000港元減至約32,33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23.97%，主要由於刨花板之銷售由去年同期約19,470,000港元下跌至呈報期間之約7,240,000港元。此外，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5,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9,340,000港元）。如此重大之虧損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滯銷存貨撥備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增加庫存以為夏季之旺季作準備，以及隨後全球市場惡化及中國政府出台政策對物業市場降溫，導致對建材之需求下滑，從而撇銷存貨。鑒於Wood Art集團多年遭受虧損，及如「有關Wood Art集團之資料」一節內之表格所示者，本集團木材業務之表現不容樂觀，董事認為繼續Wood Art集團之業務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擬變現其於Wood Art集團之投資，以防止本集團遭受進一步虧損。

另一方面，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解決方案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者，本集團已收購（其中包括）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榮邦擁有西安遠聲實業有限公司（「西安遠聲」，連同榮邦，統稱「榮邦集團」）之60%股權，西安遠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持有一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土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管理協議，本集團已就此依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日豐，就位於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董事認為，該物業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參與中國之房地產市場提供機會，並有望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營運作出積極貢獻。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LE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讓其股東貸款。LEG持有香港鋰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將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動馬達及控制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之中國集團公司之100%股權。董事認為，收購LEG之有關權益將令本集團能夠於鋰動力市場及電動汽車業務持有戰略投資並透過經營該等業務開拓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擬定本集團之長期策略集中發展持作出售物業以及發展鋰電池及電動汽車業務時，本集團已決定出售Wood Art集團，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將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便集中發展及鞏固其物業發展以及鋰動力及電動汽車業務。

經考慮(a) Wood Art集團之表現不盡人意及未來可能錄得虧損、(b)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配資源至可能具有更佳增長潛力之其他分類業務之機會、及(c)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停止開展木材業務，並將繼續從事其現有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根據西安市物業發展項目之最新發展建議，該土地將被發展為住宅及商業區域，包括約414,147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及約89,81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該項目分五期開發。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末動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末竣工。一期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末開始，而一期物業買賣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整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竣工。於本公告日期，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項目一期的批覆。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末前後將開始通過預售一期所開發之住宅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公佈者，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近期之波動及根據LEG收購事項擬進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之規模，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達成或豁免完成LEG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包括配售）之最後完成日期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LEG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將通過LEG集團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動馬達及控制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董事認為，LEG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實現多元化業務，進入鋰電池及電動車行業之寶貴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差別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項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合共代價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豐」	指	日豐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妹妹所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G」	指	Lithium Energy Group Ltd.
「LEG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購LE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LEG之股東貸款

「LEG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LEG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鋰源」	指	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貸款」	指	Wood Art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數，及作參考目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16,450,418.25港元
「待售股份」	指	Wood Ar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普通股，為Wood Art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od Art」	指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Wood Art集團」	指	Wood Art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